

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司法局（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推进落实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检查职责

（一）落实检查资格。2025年4月30日前，市司法局将河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信息（姓名、证件编号、执法领域）公开公布（本通知中所涉需公示的信息均通过我市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予以公开），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取得的本系统执法证件人员信息同步公开。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二）梳理检查事项。2025年4月30日前，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省级部门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结合

地方立法情况梳理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制定本部门清单，公开公布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将县级清单汇总报送市司法局。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没有法定依据的坚决清理，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没有实际成效的予以取消。

（三）明确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国家、省级部门确定的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要求，2025年4月30日前，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将本领域上级部门已制定的检查频次公开公布。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投诉举报等发现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要及时跟踪监督。

二、规范检查行为

（四）制定检查计划。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后的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公布，并于5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要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检查方式以及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内容。

（五）推行柔性执法。2025年4月30日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领域已制定的包容免罚清单，结合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中“轻微”“首违”规定，梳理调整后形成各领域“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两个清单，公开公布并报送市司法局后实施。在此基础上，研究建立“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

于强制”四个清单，形成规范容错、积极化错的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是今年整治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的重要内容，为避免影响后续工作推进，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司法局（分局）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作。以上五项工作结果加盖公章 PDF 版与 Word 版均反馈至邮箱 tszfdjd@163.com。

附件：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的函

联系人：李秋爽 联系电话：2801832

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3年4月25日

